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立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李立忠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立忠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离任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李立忠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任职，负责海外及制造业等板块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立忠先生离任事项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李立忠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高晗女士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成为公司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的任职情况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敏女士、高晗女士、陈士华先生，其中王敏女士为主任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宣奇武先生、张立强先生、高晗女士、闫鹏先生、姚丹骞先生，其中宣奇武先生为主任委员。本议案尚需高晗女士的董事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李立忠先生的辞职报告；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简历

高晗，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关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晗女士已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晗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93 万份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